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智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 50,000 万元、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主合同的贷款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且相关贷款合同或协议签署并正式提款之日起算不超过 12 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最终担保期限、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贷款资金用于建设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范围内，与银行协商具体贷款金额、利率、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6 日及 5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就科力尔智能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事宜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科力尔智能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900 万人民币

- 3、成立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 4、法定代表人：蒋耀钢
- 5、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灯塔路电子信息产业园 1 栋 A223-3 室
- 6、经营范围：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8、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6.79	3,861.23
负债总额	0	2.60
净资产	3,916.79	3,858.63
项目	2024 年度 (已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81.71	-77.54
净利润	-82.08	-58.16

注：科力尔智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9、信用状况：科力尔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甲方）

保证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 1、主债权期间：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0 日
- 2、担保最高额度：25,000 万元人民币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8.39%。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39,108.1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45%。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